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

指定辯護人 蔡文傑律師

被 告 PANAPA CHRISTOPHER PAMU

指定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二)、(四)及(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PANAPA CHRISTOPHER PAMU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七)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八)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PANAPA CHRISTOPHER PAMU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且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管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LOL」、「THUNDERBOY」、「GORILLA THUNDER」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

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LOL」、「THUNDERBOY」聯繫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PANAPA CHRISTOPHER PAMU，約定由「LOL」、「THUNDERBOY」出資為其2人預訂機票，其2人預先搭機前往曼谷，並依從「LOL」指示，於民國113年8月4日攜帶毒品自曼谷搭機前往臺灣，抵達後將毒品交由「LOL」指定到場之人，即可取得紐西蘭幣8,000元之報酬。謀議既定後，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PANAPA CHRISTOPHER PAMU分別持用附表編號(二)、(八)所示之行動電話聯繫運輸毒品之事項，其等二人先一同由紐西蘭搭機至泰國曼谷，復於113年8月4日某時，在泰國曼谷某停車場內，由「GORILLA THUNDER」交付如附表編號(四)、(五)【其中夾藏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九)及(十)【其中夾藏如附表編號(七)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之行李箱與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PANAPA CHRISTOPHER PAMU。復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即於113年8月4日某時，託運如附表編號(四)、(五)之行李箱【其中夾藏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搭乘泰國越捷航空公司VZ-562號班機自泰國曼谷起運，嗣於113年8月4日18時40分許，上開班機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而於入境嚴查作業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查，因而查獲如附表編號(一)、(四)、(五)所示之物；另PANAPA CHRISTOPHER PAMU則於113年8月4日某時，託運如附表編號(九)、(十)之行李箱【其中夾藏如附表編號(七)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搭乘泰國越捷航空公司VZ-564號班機自泰國曼谷起運，嗣於113年8月4日23時20分許，上開班機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而於入境嚴查作業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查，因而查獲如附表編號(一)、(二)、(四)、(五)、(七)至(十)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PANAPA CHRISTOPHER PAMU於調查局詢問、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偵字第40407號

卷，下稱偵字卷，第11至21、71至79、183至184、197至199、205至209、215至219、417至419頁；113年度重訴字第94號卷，下稱重訴字卷，第37至42、55至60、191至195、210至213、248至250頁），復有行動電話翻拍畫面、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8月4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1405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8月4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1406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蒐證照片（偵字卷，第23至67、81至136、145至163、169至178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可佐，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詳附表編號(一)備註欄之記載】，此有該局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400號鑑定書、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420號鑑定書（偵字卷，第449、455頁）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二人所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被告二人本件犯行事證已臻明確，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其等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等等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二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OL」、「THUNDERBOY」及「GORILLA THUNDER」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二人利用不知情之泰國越捷航空公司，自國外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大麻進入臺灣，為間接正犯。
- (四)、被告二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 (五)、刑之減輕事由：

- 01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2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
0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就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自白無
04 訛，是被告二人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06 2、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7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08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9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10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所謂
11 「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12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有情輕法重之情，即予宣告法定最
13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又同為運
14 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係
15 大盤或中盤毒梟者長期藉此牟利，亦有因遭人遊說一時貪圖
16 小利而受大盤或中盤毒梟利用充為毒品交通者，其運輸行為
17 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第1項條文規定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
19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
20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21 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22 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3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二人運輸大麻總計
24 淨重雖達34,482.73公克，對社會治安、毒品擴散所造成之
25 風險甚高，固屬應嚴加處罰之惡行，然考量所運輸之毒品尚
26 未流入市面即遭警查獲，未造成毒品擴散之實際危害，且被
27 告在本案運輸毒品之整體犯罪計畫中，亦非居於核心主導地
28 位，而係一時利慾薰心，為獲取報酬始參與收受大麻之犯
29 罪，其惡性與自始策劃謀議及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
30 毒梟尚屬有別，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整體情狀，尚非十分重大
31 嚴鉅，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最低本刑為10

01 年有期徒刑，若以此量刑，將使犯罪整體情狀尚非十分嚴鉅
02 之被告長期隔離於監獄，對被告而言，實屬情輕法重，且其
03 犯罪情狀亦顯有值得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04 刑。又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
05 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其刑。

06 (六)、爰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
07 社會治安，其中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
08 加非難，本案扣得大麻倘順利進入臺灣市面，勢將加速毒品
09 之氾濫，對社會之安寧及國人之健康，可能產生之危害至
10 鉅，然被告為貪圖利益，漠視法律禁令，竟為本案運輸毒品
11 之犯行，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2 且本案被告所運輸之大麻於尚未流入市面即為查獲，兼衡被
13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尚未取得報酬，暨考量犯
14 罪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6 (七)、未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17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
18 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
19 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
20 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
21 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
22 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3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24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25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26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二人均為紐西蘭籍，有其護照影本
28 在卷可稽，雖係合法來臺，卻於入境我國時為本件犯行，並
29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被告二人不宜在我國繼續
30 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二人於刑之執行
31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1 三、沒收：

02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3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4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
05 附表編號(一)、(七)所示之物品，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其包裝
07 袋於鑑驗後，仍包覆而有微量殘留，客觀上無法析離，亦應
08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
09 品，因已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四)、(五)、(八)至(十)所示之物為被告運輸毒
11 品抵臺過程使用，故上開所示之物，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9條第1項規定，應宣告沒收。

13 (三)、至其餘扣案物如附表編號(三)、(六)、(十一)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
14 明與本案犯行有關，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退併辦部分：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該署113年度偵字第50002號案
17 件，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相同而屬同一案件，而移送本院併
18 案審理，然上開併辦部分係於本案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
19 結後之113年12月5日始送達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
20 文上本院收文戳章為憑，是此部分已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
21 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指
22 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27 法 官 姚懿珊

28 法 官 張英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芝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沒收依據	備註
(一)	大麻	38包	ALISON NATALIE VICKY T E ARAROA PUNGA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8條第1項前段	【鑑定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42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 送驗煙草狀檢品38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 重18,942.58公克（驗餘淨重18,941.85公克，空包裝總重1,37 1.42公克）
(二)	OPPO藍色手機（IMEI：000000 000000000號）	1支	同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9條第1項	
(三)	粉色行李箱	1個	同上	不予沒收	
(四)	黑色行李箱	1個	同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9條第1項	
(五)	黑色行李箱	1個	同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9條第1項	
(六)	新臺幣9,000元（含水單）	仟元鈔7張、伍 佰元鈔2張、佰 元鈔10張	同上	不予沒收	
(七)	大麻	31包	PANAPA CHRISTOPHER PAM U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8條第1項前段	【鑑定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40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 送驗煙草狀檢品31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 重15,540.15公克（驗餘淨重15,539.54公克，空包裝總重1,09 5.85公克）
(八)	IPhone 黑色手機（IMEI：000 00000000000號）	1支	PANAPA CHRISTOPHER PAM U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9條第1項	
(九)	藍色行李箱	1個	同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9條第1項	
(十)	藍色行李箱	1個	同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9條第1項	
(十一)	新臺幣8,000元	仟元鈔8張	同上	不予沒收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3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6 管制方式：
0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8 口、出口。
0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0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2 之物品進口。
1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6 之進口、出口。